

中共孝义市纪委机关
孝义市民政局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孝义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文件

孝民发〔2023〕40号

关于加强规范村(居)务公开，深化推进“清廉
村居”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

为健全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规范村(居)务公开活动，加强村(居)务监督工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促进我市基层民主管理监督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化清廉村居建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

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基层治理能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共山西省纪委机关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晋民发〔2023〕29号）为行动指南，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入手，进一步明确村(居)务公开主要内容，统一村(居)务公开时间和方式，规范村(居)务公开程序，严格村(居)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为清廉孝义打下坚实基础。

二、公开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明确要求公开的事项、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策决议情况、村(居)民普遍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以及村(社区)财务管理情况等应向村(居)民全面公开的事项，主要分为政务、事务、财务三类。

三、公开时间

按照公开事项的性质，普遍实行季度公开、月度公开、及时

公开等。

(一) 一般村(居)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二) 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 财务收支情况应每月公布一次;

(三) 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

在村(居)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公开的内容应至少保留15日以上。

四、公开方式

坚持全面、真实、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 依照法定内容、程序、时间和形式, 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公开, 采取以公开栏公开为主, 定期公开与灵活公开相结合, 文字公开与口头公开相结合, 线上公开与线下公开相结合, 针对不同的公开内容, 确定有效的公开形式进行公开。

(一) 在村(社区)人员聚集处设置村(居)务公开栏, 参考村(居)务公开栏模板(附件3)安排内容, 公开栏要有基本的防水、防风、防晒措施。

(二) 在设立固定公开栏公开的基础上创新公开方式, 可利用 LED 显示屏、广播、村(居)民微信群、村(社区)微信公众号、“明白卡”、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线上线下公开渠道。鼓励探索实行“信息化+网格化”公开方式, 切实保障村(居)民知情权。

因合并行政村等原因涉及到村民小组的公开内容, 应当在村民小组人员聚集处同步设置组务公开栏予以公开。

五、公开程序

村(居)务公开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提出。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公开的具体方案。主要包括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方式以及异议反馈受理等。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村的财务公开内容由乡镇(街道)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及时准确提供财务公开资料。

(二) 审核。村(居)政务、事务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对方案进行审查完善，涉及财务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进行审核完善，如有异议应向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乡镇(街道)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提出，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给予答复，确有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审核无异议后，由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长签字确认后，提交村(社区)“两委”联席会议或村党支部、理事会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 决定。召开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召开村党支部、理事会、成员(代表)会议研究决定。

(四) 实施。村(居)民委员会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公开，并告知村(居)民对公开内容反馈异议的渠道。

(五) 受理解答问题。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要在公开后，通过设立专门的渠道接受村(居)民的查询和监督，解答提出的问题。

(六) 归档。公开结束后，村(居)民委员会要收集公开的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

六、建立健全公开档案

村(居)务公开档案资料要真实、完整、规范，严格按照《村级档案管理办法》规范进行收集、管理和使用。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政务、事务、财务等村(居)务公开档案电子目录。健全村(居)务公开档案查询制度，及时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服务。

七、村(居)务公开的监督机制

(一) 群众监督。村(居)民对村(居)务公开的时间或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向村(社区)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主管部门应当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二) 组织监督。村(社区)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通过会议、意见箱、电话、微信等形式征求和听取村(居)民的意见，并负责对村(居)政务事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理事会应当自觉接受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在五日内作出答复。

(三) 上级监督。市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各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受理群众对村(居)务公开的投诉和信访，实施必要的调查处理并向信访人反馈。强化基层纪检监察

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

(四) 审计监督。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对村(社区)集体财务、干部等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各乡镇(街道)是村(居)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推进村(居)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指导辖区内各村(社区)做好村(居)务公开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是实施村(居)务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实施。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查村(居)务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形式是否科学，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并及时向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监督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负责做好相关业务工作公开的监督指导，参与、支持、配合开展村(居)务公开工作，形成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局面，确保村(居)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大监督力度，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乡镇(街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村(居)民代表、村(居)民对村(居)务公开的审查、监督机制，避免出现村(居)务公开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按照村(居)务公开工作内容，指导、督促村(社区)“两委”

具体实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按照村(居)务公开要求,按期督促更新公开内容。市纪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对村(居)务公开工作情况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公开村(居)务或公开不规范的村(社区),加强指导,限期整改,确保村(居)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村务公开目录

2.居务公开目录

3.村（居）务公开栏模板



附件1

村务公开目录

一、村级政务类

- 1.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支农、惠农政策措施；
- 2.各级党委政府制定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
-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 4.优化生育有关政策及落实情况；
- 5.农村征兵政策措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及落实情况；
- 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保障等救助保障政策及落实情况；
- 7.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救助政策及落实情况；
- 8.殡葬法律法规和相关改革政策及落实情况；
- 9.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下拨和社会捐赠救灾救济款物的数量、发放政策及落实情况；
- 10.支农资金使用、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危房改造等惠农政策及落实情况；
- 11.土地征用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土地流转相关政策标准及落实情况；
- 12.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规定和审批情况；
- 13.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村级事务类

- 1.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分工、联系方式，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队伍情况；
- 2.村民委员会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
- 3.村干部选举任用、成员辞职、罢免、职务终止、补选等情况，上级考核奖惩、民主评议等情况；
- 4.依法由村民会议或者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实施情况；
- 5.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年度报告情况；
- 6.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享受误工补贴人员工作情况；
- 7.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撤销或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决定情况；
- 8.村民会议撤销或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决定情况；
- 9.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村务监督情况；
- 10.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制定、修订完善及落实情况；
- 11.本村服务管理网格划分情况，及网格负责人工作职责、便民联系方式等；
- 12.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内容及开展情况；
- 13.村民议事协商情况，特别是村级重大公共事务、公益事务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协商情况、决策情况、办理情况；

14. 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情况；
15. 村庄规划建设情况；
16. 村改居工作情况；
17. 村庄合并情况；
18.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以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三、村级财务类

（一）财务计划

1. 财务收支计划；
2.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
3. 农业基本建设计划；
4. 公益事业建设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计划；
5. 集体资产经营与处置、资源开发利用、对外投资等计划；
6. 收益分配计划；
7. 兴办企业；
8.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的其他财务计划。

（二）各项收入

1. 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营收入；
2. 发包及上交收入；
3. 投资收入；
4. “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
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

- 6.上级专项补助款项；
- 7.征占土地补偿款项；
- 8.救济扶贫款项；
- 9.社会捐赠款项；
- 10.资产处置收入；
- 11.其他收入。

(三) 各项支出

- 1.集体经营支出；
- 2.村组(社)干部报酬；
- 3.报刊费、电话费支出；
- 4.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卫生费、治安费等管理费支出；
- 5.集体公益福利支出；
- 6.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 7.征占土地补偿支出；
- 8.救济扶贫专项支出；
- 9.社会捐赠支出；
- 10.其他支出。

(四) 各项资产

- 1.现金及银行存款；
- 2.产品物资；
- 3.固定资产；
- 4.农业资产；
- 5.对外投资；

6.其他资产。

(五) 各类资源

包括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园地、滩涂、水面、“四荒地”、集体建设用地等。

(六) 债权债务

- 1.应收单位和个人欠款;
- 2.银行(信用社)贷款;
- 3.欠单位和个人款;
- 4.其他债权债务。

(七) 收益分配

- 1.收益总额;
- 2.提取公积公益金数额;
- 3.提取福利费数额;
- 4.外来投资分利数额;
- 5.成员分配数额;
- 6.其他分配数额。

(八)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 1.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
- 2.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
- 3.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4.“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及使用情况;
- 5.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公开的事项。

(九) 村集体财务审计情况。

附件2

居务公开目录

一、社区政务类

- 1.涉及民生保障的各类政策及规定；
- 2.各级党委政府涉及居民的有关实事项目；
- 3.社区服务中心位置、工作时间、办理事项及相关流程；
- 4.征兵政策措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及落实情况；
- 5.最低生活保障、大病救助、残疾等国家保障政策，本社区享受政策保障的人员及发放明细等情况；
- 6.优化生育有关政策规定及落实情况；
- 7.履职事项清单，协助乡镇(街道)工作事项清单、协议书、落实情况及年终双向评估情况；开展创建达标评比事项名录及有关工作；社区盖章事项名录；
- 8.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二、社区事务类

- 1.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等情况，居民代表、居民小组长队伍情况；社区服务管理网格划分情况及网格负责人、职责分工、便民联系方式等；
- 2.居民委员会任期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审议等情况；
- 3.社区干部选举任用、上级考核奖惩、民主测评、民主评议

等情况；

- 4.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及落实情况；
- 5.居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居务监督情况；
- 6.自治章程、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情况；
- 7.公开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程序、协商结果及实施情况，特别是社区重大公共事务、公益事务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协商情况、决策情况、办理情况。
- 8.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环境整治、道路修建和维护、社区居家养老，开展各种健康文明的文体活动、志愿活动等；
- 9.社区防灾减灾、外来人口管理、人民调解等；
- 10.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分布，社区物业服务便民联系方式，各类社区社会组织情况。
- 11.社区办理的政务和公共服务事项、相关办理流程及领办和代办服务事项等情况；
- 12.居民质询或意见的答复和办理情况；
- 13.居民要求公开的其他事项。

三、社区财务类

- 1.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下拨和社会捐赠救灾救济款物的数量、发放原则与明细；
- 2.上级政府或部门对社区的各类补贴；
- 3.社会各界慰问社区的钱款管理和使用情况；
- 4.各类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包括需求征集、项目确定、

经费核拨、项目实施等情况；

5.居委会活动经费支出情况；

6.社区财务审计情况及“两委”干部任职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附件 3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模板

XX 村财务公开

村级支出公开明细表（参考模板）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村级收入公开明细表（参考模板）		
	本期收入	合计 元	余额 元
金计科目	明细项目	收入明细 现金(元)	银行存款(元)
一、经营收入	1.1 票据收入	1.1.1 现金收入	1.1.2 银行存款收入
	1.2 其他收入	1.2.1 现金收入	1.2.2 银行存款收入
二、管理费用	2.1 职工福利费	2.1.1 现金支出	2.1.2 银行存款支出
	2.2 财产物资盘盈收入	2.2.1 现金收入	2.2.2 银行存款收入
	2.3 财产物资盘亏损失	2.3.1 现金支出	2.3.2 银行存款支出
	2.4 其他费用	2.4.1 现金支出	2.4.2 银行存款支出
三、投资收益	3.1 对外投资	3.1.1 现金收入	3.1.2 银行存款收入
	3.2 投资收益	3.2.1 现金收入	3.2.2 银行存款收入
四、补助收入	4.1 国家补助	4.1.1 现金收入	4.1.2 银行存款收入
	4.2 地方补助	4.2.1 现金收入	4.2.2 银行存款收入
	4.3 其他补助	4.3.1 现金收入	4.3.2 银行存款收入
五、其他收入	5.1 其他收入	5.1.1 现金收入	5.1.2 银行存款收入
	5.2 其他收入	5.2.1 现金收入	5.2.2 银行存款收入
	5.3 其他收入	5.3.1 现金收入	5.3.2 银行存款收入
	5.4 其他收入	5.4.1 现金收入	5.4.2 银行存款收入

村级支出公开明细表（参考模板）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村级支出公开明细表（参考模板）		
	本期支出	合计 元	余额 元
金计科目	明细项目	支出明细 现金(元)	银行存款(元)
一、经营支出	1.1 票据支出	1.1.1 现金支出	1.1.2 银行存款支出
	1.2 其他支出	1.2.1 现金支出	1.2.2 银行存款支出
二、管理费用	2.1 职工福利费	2.1.1 现金支出	2.1.2 银行存款支出
	2.2 财产物资盘亏损失	2.2.1 现金支出	2.2.2 银行存款支出
	2.3 其他费用	2.3.1 现金支出	2.3.2 银行存款支出
三、投资收益	3.1 对外投资	3.1.1 现金支出	3.1.2 银行存款支出
	3.2 投资收益	3.2.1 现金支出	3.2.2 银行存款支出
四、补助收入	4.1 国家补助	4.1.1 现金支出	4.1.2 银行存款支出
	4.2 地方补助	4.2.1 现金支出	4.2.2 银行存款支出
	4.3 其他补助	4.3.1 现金支出	4.3.2 银行存款支出
五、其他收入	5.1 其他收入	5.1.1 现金支出	5.1.2 银行存款支出
	5.2 其他收入	5.2.1 现金支出	5.2.2 银行存款支出
	5.3 其他收入	5.3.1 现金支出	5.3.2 银行存款支出
	5.4 其他收入	5.4.1 现金支出	5.4.2 银行存款支出

XX 村（社区）基本情况		XX 村（社区）村规民约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社区）位于 XX，辖 XX 个村（居）、XX 个自然村，常住人口 XX 人，XX 户，共 XX 人。村（社区）共有党员 XX 人，其中书记 XX 人，党支书 XX 人，委员 XX 人；村（居）委会成员 XX 人，主任 XX 人，副主任 XX 人，委员 XX 人，副主任 XX 人，委员 XX 人。本村（社区）的特色是：（将本村（社区）起草的村规民约、治村章程、报有关部门审核后，经会议讨论同意后公布）	（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公开时间：年 月 日
村（社区）	村（社区）	村（社区）	村（社区）
（采用群众意见，通过易懂的语言在公开栏公开村（居）务公开指导目录中事项类的所有政策文件，特别是要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内容着重公开，并举例如下：）	（将公开指导目录中事项类的相关内容公开，语言通俗易懂。）	（将公开指导目录中事项类的相关内容公开，语言通俗易懂。）	（将公开指导目录中事项类的相关内容公开，语言通俗易懂。）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政府、省民政厅联合下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 70 元……。			
村党组织书记（签字）：	村监委委员主任（签字）：	理事长（签字）：	监事长（签字）：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增减相关内容。			

孝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